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49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1 月 3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4 年 12 月 4 日 ~ 2025 年 1 月 3 日

本期案例：12 個

## 目 錄

案例 1：金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	4
案例 2：包某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行政糾紛案 .....	6
案例 3：北京某資訊公司等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	7
案例 4：荔支公司與十方融海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10
案例 5：新寶公司與摩飛股份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12
案例 6：某網路公司與某資訊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17
案例 7：玄霆公司與亨亨玩公司等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18
案例 8：王某等與武漢計程車協會壟斷糾紛案 .....	21
案例 9：香港某開發公司與魏某乙等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24
案例 10：凱西歐株式會社與特遠表業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26
案例 11：尹某大侵犯金象公司商業秘密罪案 .....	30
案例 12：安某公司等與某工程技術公司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30

## 專利類

### 專利行政糾紛

#### 案例 1：金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83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無效宣告請求人）：金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專利權人）：某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某美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專利權人）系專利號為 200710104246.3、名稱為“從有機氨基矽烷前體製備氧化矽薄膜的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主要提供了一種用於製備氧氮化矽介電層的矽烷前體二異丙基氨基矽烷（以下簡稱 DIPAS）。金某（以下稱請求人）針對涉案專利提出了無效宣告請求，提供了使用有機矽烷化合物形成氧化矽膜的現有技術（證據 1），其中公開了包含 DIPAS 的有機矽化合物通式，並公開了有機矽化合物優選可使用二丙基氨基矽烷，主張涉案專利不具有創造性等。針對請求人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專利權人提交了多份反證，其中反證 5 是補充實驗資料。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被訴決定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與證據 1 的區別在於矽烷前體選擇為 DIPAS。從反證 5 的穩定性測試和貯存期限研究可以看出，DIPAS 比二正丙基氨基矽烷和二正丁基氨基矽烷具有更好的穩定性等，顯示出 DIPAS 優異的穩定性。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與證據 1 的區別所解決的技術問題即是如何選擇具有更好的穩定性、長壽命、製備低刻蝕率氧化矽薄膜的前體。證據 1 未提供在其優選的具體有機矽烷化合物的基礎上解決上述技術問題的技術啟示；證據 1 並未意識到 DIPAS 具有獨特的優異的穩定性。故而涉案專利選擇二異丙基氨基矽烷作為矽

烷前體取得了優異的技術效果。因此，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具有創造性。專利複審委員會據此決定維持涉案專利權有效。

金某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主張被訴決定不應採信專利權人在申請日後提交的用於證明 DIPAS 比二正丙基氨基矽烷具有更好的穩定性的補充實驗資料（亦即反證 5）等。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駁回金某訴請。

金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反證 5 能否採信直接決定涉案專利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以及現有技術是否存在相關的技術教導，進而影響涉案專利是否具備創造性的結論。首先，反證 6 和 7 證明反證 5 中的資料是專利權人的研究人員在實驗室得到的客觀資料，實驗內容和當時的相關往來郵件在美國當地進行了公證認證，反證 5 在無效審查程式的口審過程經受了審查，反證 5 的真實性、合法性和關聯性應當予以認可；其次，根據涉案專利說明書記載，涉案專利在完成發明創造時已經關注到二異丙基氨基矽烷相比於其他氨基矽烷前體而言更加穩定，具有比其他矽烷前體更長的壽命。由於無效審查中最接近的檔往往與專利申請中選擇的最接近的現有技術不同，比較物件具有不確定性，因此，針對二異丙基氨基矽烷相對於二正丙基氨基矽烷是否存在涉案專利說明書中表述的優選效果，可以通過補交實驗資料的方式進行證明。反證 5 是用於證明本專利明確記載的 DIPAS 的穩定性，並非用於彌補專利檔存在未充分公開的內在缺陷。因該補交實驗資料與涉案專利說明書中記載的二異丙基氨基矽烷是穩定的，並且具有比許多其他矽烷前體更長的壽命存在關聯，故可予以採納；再次，審查反證 5 使用的測試方法，其測試方法客觀可信。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定反證 5 可以證明二異丙基氨基矽烷前體比許多其他類似的前體化合物具有更高的穩定性，該技術效果在評價本專利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時應當予以考慮，並進一步認定在證據 1 的基礎上得到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並非顯而易見，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具有創造性，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對於專利權人在申請日之後補充提交實驗資料，主張該資料能夠證明其專利具備創造性的，應當從如下方面予以審查：一是審查該實驗資料及相應證



據是否具備真實性、合法性和關聯性，以決定其是否應予採納；二是審查其是否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專利檔明確記載或者隱含公開了該實驗資料擬直接證明的待證事實、該實驗資料不能用於彌補專利檔的固有內在缺陷。

## 案例 2：包某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84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包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張某某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包某某系專利號為 201620056618.4、名稱為“手機計步器”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本專利）的專利權人。張某某針對本專利權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36621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本專利權部分無效。包某某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一審中，包某某提交了手機計步器在淘寶/天貓、京東、拼多多等電子商務平臺銷售的網頁列印件，用於證明本專利在商業上取得了巨大成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專利權利要求 1 不具備創造性。此外，包某某提供的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本專利產品在商業上取得了成功，亦不能證明手機計步器的銷售業績與本專利請求保護的技術特徵存在直接因果關係，而不是基於該產品的廣告宣傳、行銷策略等其他原因所致。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包某某的全部訴訟請求。



包某某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基於商業成功認定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具備創造性，需要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一是技術方案的實施能夠創造較高的社會經濟價值；二是商業成功是由技術方案本身直接導致。具體來說：第一，市場銷量大，並不一定意味著獲得了專利法意義上的商業成功。就本案來說，手機計步的作用在於記錄手機使用者的運動步數。本專利通過機械裝置自動晃動手機，虛構步數，其本質是幫助手機用戶以欺騙手段獲取不當利益。本專利技術方案的實施使得手機計步軟體失去原有的正向功能和效果，不符合主流的社會規範和期待，其取得較大市場銷量不足以認定其獲得商業成功。第二，本專利技術方案只是實現手機自動持續擺動，而計步功能是由手機本身的軟體及硬體實現的。消費者購買本專利產品或未經許可實施本專利的產品，主要是為了虛構行走步數以獲取獎勵、完成任務等，產品銷量並非本專利技術方案本身直接導致，而是與虛構手機步數所帶來的不當利益相關。因此，包某某關於本專利取得了商業成功因而應認定具備創造性的主張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基於商業成功對發明創造授予專利權的合理性基礎是技術方案的實施能夠創造較高的社會經濟價值，如果專利技術方案的實施不具有正向價值引導，不符合主流的社會規範和期待，即使專利產品市場銷量大，也不足以認定其獲得專利法意義上的商業成功。**

## 案例 3：北京某某資訊技術公司、北京某某貿易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91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申請人)：北京某某資訊技術公司、北京某某貿易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專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某某資訊技術公司、北京某某貿易公司系名為“一種分享自動改變數值方法”、申請號為 201610009262.3 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本申請）的專利申請人。本申請針對現有技術中只是將商品分享到社交平臺，而沒有跟蹤訂單功能導致使用者缺乏分享動力這一現狀，針對性地提出一種“拼購”的商業方式，通過定金加尾款的模式實現商品價格隨人數變化而變化，從而提高用戶分享的動力。在專利授權行政程式中，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查以權利要求保護的方法不屬於專利法保護的客體為由駁回本申請。北京某某資訊技術公司及北京某某貿易公司對此提出複審請求，同時修改權利要求文本。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286442 號複審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駁回。北京某某資訊技術公司、北京某某貿易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申請權利要求 1 要求保護一種自動結算尾款的方法，其處理物件是待結算的尾款，所要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增強使用者分享連結的動力，更好地促進產品銷售，不構成技術問題；所採用的手段是按照指定的規則根據相關資料修改尾款數值，不受自然規律的約束，因而未利用技術手段；該方案獲得的效果是通過拼購模式能夠實現人越多價格越便宜，以階梯降價及分享給予獎勵等刺激傳播，利用社交手段增大商品的分享率，從而低成本地加大產品曝光、銷量和品牌宣傳力度，其效果僅僅是促進了產品銷售，不是符合自然規律的技術效果。因此，權利要求 1 要求保護的方法不屬於專利法保護的客體。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北京某某資訊技術公司、北京某某貿易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北京某某資訊技術公司、北京某某貿易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申請要求保護一種自動結算尾款的方法，是一種典型的以電腦程式為載體的商業方法申請，在判斷其是否屬於專利法保護



的客體時，應從本領域技術人員的角度出發，將權利要求的方案作為一個整體判斷是否滿足了“客體三要素”的判斷標準，即採用了技術手段、解決了技術問題、獲得了相應的技術效果。本申請背景技術部分描述了現有分享模式下使用者缺乏分享動力這一現狀，針對性地提出一種“拼購”的方式，通過定金加尾款的模式實現商品價格隨人數變化而變化，從而提高用戶分享的動力。“拼購”是一種商業模式，但要實現該商業模式，本申請說明書指出現有的分享技術存在不足，就商品資訊的分享而言，其只是將商品資訊分享到社交平臺，不能實現對該分享資訊的後續跟蹤，不能確定哪些使用者通過該分享資訊進行商品訂購，這是技術上的缺陷，屬於技術問題。為瞭解決該技術問題，本申請在分享商品資訊時，將分享資訊的第一使用者標識及商品標識加密後包含於分享連結中，當第二使用者點擊該分享連結，便會解密分享該連結獲得第一使用者標識及商品標識並存儲於識別檔中；待第二使用者完成登錄，則第二使用者標識及該識別檔綁定，將綁定關係存儲於分享平臺的暫存檔中，這樣，在第二用戶下單後，就可以通過查詢暫存檔判斷與第二用戶綁定的識別檔中是否存在第一使用者標識及商品標識，從而可以確定第二用戶是否通過第一使用者的分享連結進行下單。可見，本申請方案至少採用了資訊加密解密、關聯綁定存儲、資料匹配等技術手段來解決如何確定哪些使用者通過分享資訊進行商品訂購這一技術問題，從而實現準確判斷分享連結使用情況的技術效果。至於根據邀請資訊來更新尾款的數值，只是在上述技術問題得到解決後採用的一種商業操作，採用該種操作或者其他操作並不能否定本申請的方案在跟蹤訂單方面所體現的技術性。因此，本申請權利要求 1 要求保護的方案屬於技術方案，屬於專利法保護的客體。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和被訴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本申請提出的複審請求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在涉商業方法的專利申請是否屬於專利權保護客體的審查中，應整體考慮專利權利要求技術方案的技術特徵和商業特徵，除非顯而易見不屬於技術方案，一般不宜因其包含了非技術內容就簡單認定其不屬於專利法保護的客體。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4：荔支公司與十方融海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粵民終4335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荔支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十方融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微課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荔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荔枝公司)是第14076800號“荔枝”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註冊商標權人。上海荔枝公司將涉案商標普通授權許可給廣州荔支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荔支公司)。後上海荔枝公司核准註銷，並在註銷後轉讓涉案商標給案外人，後荔支公司從案外人處受讓涉案商標。荔支公司認為深圳十方融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十方融海公司)、深圳市微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課公司)在荔枝微課的網站、移動端、微信公眾號以及小程序上使用“荔枝”“荔枝幣”等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行為)侵害了其包括涉案商標在內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並且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起訴要求十方融海公司、微課公司停止被訴侵權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以及合理支出500萬元。

深圳中院認為，儘管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以及兩者使用的服務類別相類似，但考慮到(1)十方融海公司、微課公司規範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並未實施試圖混淆相關公眾的搭便車行為；(2)被訴侵權標識經過十方融海公司、微課公司的長期持續大量使用，已經在事實上具備足以識別十方融海公司、微課公司來源的後天顯著性；(3)荔支公司怠於行使權利，放任十方融海公司、微課公司長期使用被訴侵權標識；(4)現有證據無法證明十方融海公司、微課公司在使用被訴



侵權標識時具有攀附的故意四項因素，深圳中院認為被訴侵權行為不足以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十方融海公司、微課公司並未侵犯涉案商標專用權。

荔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以本案有大量證據證實相關公眾已將被訴侵權標識與荔支公司涉案商標混淆、荔支公司並未怠於行使權利、一審判決認定在後被訴使用行為不構成商標侵權損害了商標註冊制度的基本價值等為由，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二審答辯時，十方融海公司、微課公司強調上海荔枝公司在轉讓涉案商標時已經依法註銷，在不具備民事主體資格以及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的情況下，無法完成前述商標轉讓行為，荔支公司從案外人處取得涉案商標系非法受讓，其不享有該註冊商標的訴權。廣東高院認為，雖然上海荔枝公司在商標轉讓時已經註銷，但原股東一致同意並共同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將原上海荔枝公司名下的涉案商標轉讓，上述轉讓行為合法有效，荔支公司具有合法的權利基礎。“荔枝”文字經過荔支公司長期持續廣泛地使用，“荔枝”品牌在線上音訊服務領域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響力；並且在案證據表明，在百度貼吧、站長之家、知乎等網站已有用戶對“荔支微課”產生混淆，更有用戶、市場監管部門將針對“荔枝微課”的投訴向荔支公司進行回饋，被訴侵權行為已造成了實際混淆，被訴侵權行為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侵害了涉案商標權。十方融海公司、微課公司使用被訴標識的行為晚於涉案商標核准註冊時間，且從未獲得許可，即使十方融海公司、微課公司經營的“荔枝微課”品牌在較短時間內迅速積累了一定知名度，但其並不能因此獲得使用“荔枝”商標的合法權利。荔支公司作為普通許可的被許可人，其能否自行提起訴訟，依賴於商標權人的明確授權，而非完全取決於荔支公司的自由意志，荔支公司並未怠於行使權利。綜合考量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時間和規模、主觀惡意等因素，法院酌情確定十方融海公司、微課公司賠償荔支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開支共計 500 萬元。據此，廣東高院撤銷了一審判決。

## ■ 裁判規則：

1. 公司主體的註銷並不同於其名下商標權利的消亡，名下商標作為原公司的財產仍然可以由相應的權利義務承繼人行使使用、轉讓等處分權。



2. 被訴侵權人在商標註冊後未經商標權人許可在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的被訴標識，即便被訴標識通過經營在較短時間內積累了一定知名度，在被訴標識的使用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的情況下，被訴標識的使用仍構成商標侵權。

### 案例 5：新寶公司與摩飛股份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浙民終932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摩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摩飛電器有限公司、山東歐柯奇儀器設備有限公司、范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周某某、武義利澤維工貿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廣東新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莫菲·理查有限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電爐、電飲具、電加熱裝置、烹調器具”等商品上的第 3750616 號“MORPHY RICHARDS”、第 4066938 號“摩飞電器”、第 25133701 號“morphy richards”註冊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廣東新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公司）經受讓取得涉案商標權。新寶公司認為，摩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飛股份公司）、山東摩飛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摩飛公司）、山東歐柯奇儀器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柯奇公司）、范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周某某 2 在其生產、銷售的料理鍋、電熱水杯、電熱水壺、刀具菜板消毒、淨水壺等產品（以下統稱被訴侵權產品）及其包裝、說明書、網店、網站等處使用“ “morosphy richerods” “morosphy richerods”標識（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侵犯了新寶公司註冊商標專用權；將“摩飛”作為企業字型大小使用，構成擅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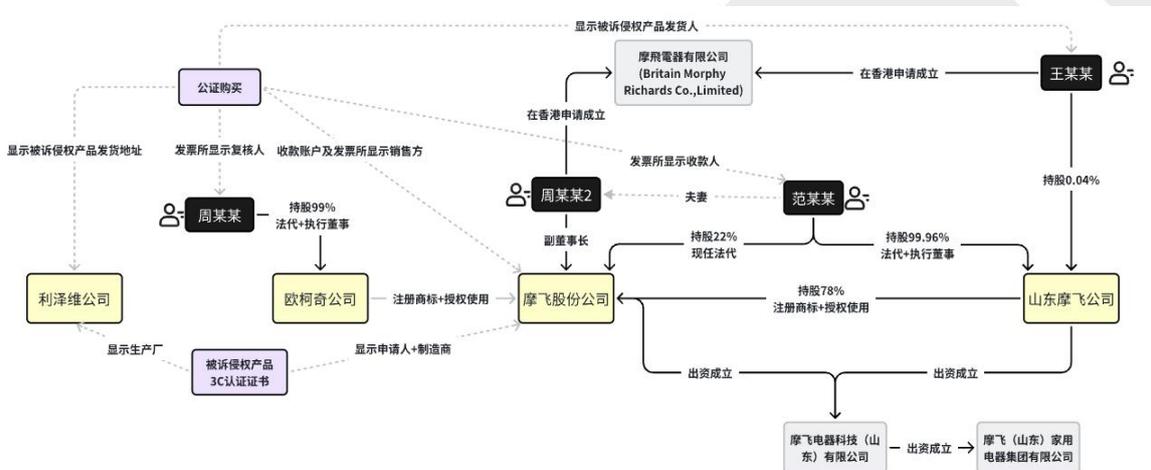
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在被訴侵權產品外包裝、產品宣傳圖冊等上使用“摩飛電器有限公司”“Britain Morphy Richards Co., Limited”，並宣稱其為“中國著名品牌”等行為，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武義利澤維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澤維公司）作為被訴侵權產品 3C 證書顯示的生產廠家且新寶公司公證購買的部分被訴侵權產品系從利澤維公司處寄出，構成共同侵權，應承擔相應的連帶責任。新寶公司遂起訴至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金華中院），請求判令八被告停止侵權，摩飛股份公司、山東摩飛公司、歐柯奇公司、范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周某某 2（以下統稱七被告）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新寶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支出 1010 萬元，利澤維公司在其中的 500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新寶公司同時主張認定第 3750616 號與第 25133701 號商標為馳名商標。摩飛股份公司辯稱被訴侵權產品使用的標識及字型大小均是經由山東摩飛公司、歐柯奇公司授權的註冊商標，本案屬於註冊商標之間的爭議應當由行政機關先行解決，並且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商標屬於相同或類似類別的產品，本案不具有認馳必要性。

金華中院經審理認為，第一，針對馳名商標認定。新寶公司以摩飛股份公司等複製、摹仿或翻譯其馳名商標進而導致混淆為由提起訴訟，故本案有必要對新寶公司兩英文商標是否馳名作出認定。而且，結合涉案商標商品的市場份額及收入，涉案商標的持續使用時間、廣告宣傳投入及市場聲譽，足以認定涉案商標經過長期宣傳和使用，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在被告歐柯奇公司第一枚近似商標申請日前已構成馳名商標。第二，針對侵犯註冊商標權的行為。首先，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屬於類似商品，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容易導致消費者混淆或誤認。其次，由於第 3750616 號、第 25133701 號商標為馳名商標，故八被告構成侵犯新寶公司馳名商標的行為。再次，雖然山東摩飛公司擁有第 7 類“3D 印表機、自動售貨機、電動擦鞋機”等商品上的“ 摩飞电器”註冊商標，但其在第 11 類商品上使用已超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屬於不規範使用，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註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股份公司股東，兩公司法定代表人均為范某某，山東摩飛公司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上均標注製造商為摩飛股份公司，足以說明兩公司之間存在密切聯繫。歐柯奇公司明知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仍在第7類、第11類商品上註冊多枚與涉案商標近似的商標，且明知摩飛股份公司會利用其商標實施侵權行為而仍許可該公司使用，應當認定歐柯奇公司與摩飛股份公司存在共同的主觀故意，其行為已經構成了一個具有內在聯繫的共同侵權行為。范某某是新寶公司公證購買的部分被訴侵權商品購貨發票上載明的收款人，王某某是部分被訴侵權商品的發貨人，兩人不僅是摩飛股份公司、山東摩飛公司的股東，也直接參與了被訴侵權行為的實施。周某某系歐柯奇公司的股東及法定代表人，也是摩飛股份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周某某2作為摩飛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長，與王某某共同申請成立香港公司“摩飛電器有限公司”，結合被訴侵權商品上標注“摩飛電器有限公司 Britain Morphy Richards Co. Limited (監製)”字樣，且摩飛股份公司、山東摩飛公司、歐柯奇公司存在密切聯繫的事實，可以認定范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周某某2對於三公司的侵權行為有著特殊的支配性，其行為既體現了公司的法人意志，也體現了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的意志，故各方具有共同的侵權故意。浙江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本案各被告的侵權行為及關係圖：**



**■ 裁判規則：**

1. 馳名商標系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商標，《商標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認定馳名商標的因素並非缺一不可，且在司法認定馳名商標時，不需要指明馳名所對應的具體商品類別。
2. 在涉案商標知名度較高的情況下，3C 認證證書所顯示的生產企業明知或應當知曉涉案商標權利人並非委託人，仍受託生產被訴侵權產品的，可以認定該製造商具有主觀侵權故意，與委託人構成共同侵權。
3. 多個法人以分工合作形式，有預謀地通過惡意注冊商標後進行商標授權、許可等方式實施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已構成了一個具有內在聯繫的共同侵權行為。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通過股權投資、參與經營管理等方式對法人的侵權行為進行支配的，構成共同侵權。

涉案商標	被訴侵權標識
<p>MORPHY RICHARDS</p> <p>第 3750616 號</p> <p>摩飞电器</p> <p>第 4066938 號</p> <p>morphy richards</p> <p>第 25133701 號</p>	<p>MFHZPOK 摩飞电器</p> <p>morosphy richerods</p> <p>morosphy richerods</p>



## 著作權類

### 案例 6：北京某網路公司與長沙某資訊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1148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長沙某資訊科技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某網路公司)是《來懟我啊》遊戲軟體(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人，於2018年2月9日獲得了軟著登字第2432229號《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證書》。北京某網路公司發現，長沙某資訊科技公司(以下簡稱長沙某資訊公司)未經許可在其經營管理的“八門神器”APP上提供名為“來懟我啊(最新版)[柒染破解禁二傳]”的網路遊戲(以下簡稱侵權遊戲)下載，涉嫌侵害涉案遊戲資訊網路傳播權，遂向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長沙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某資訊科技公司停止侵權、刊登致歉聲明並賠償損失等。

長沙中院經審理認為，北京某網路公司主張其網路遊戲的內涵既包括權利軟體，又包括由該軟體運行後所得到的包含操作介面、人物形象、背景音樂、遊戲規則、故事情節等元素的連續視聽畫面。在法律未賦予網路遊戲獨立的作品類型，且對電腦軟體、視聽作品分別給予不同的實體保護和訴訟管轄的情況下，北京某網路公司要求將網路遊戲作為一項獨立的作品類型予以司法保護，不符合法律規定。另外北京某網路公司在能夠提交且經法院要求提交權利軟體代碼的情況下拒不提交，其舉證行為不符合誠實信用的民事訴訟原則，應自行承擔不利後果。據此，長沙中院判決駁回北京某網路公司的訴訟請求。

北京某網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北京某網路公司的訴訟請求和相關主張，本案的審理應限於長沙



某資訊公司的涉案行為是否構成對北京某網路公司電腦軟體著作權的侵害，而不涉及整個網路遊戲是否系《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的獨立作品類型以及網路遊戲中視聽作品的侵權判斷。其次，構成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的前提是電腦軟體的程式和文檔的相同或實質性相似，因長沙某資訊公司主張該遊戲系案外人上傳且已經刪除因而無法提交侵權遊戲軟體的原始程式碼，故本案不存在原始程式碼比對的基礎，需要通過在案證據的分析比對和查明的事實等判斷軟體是否相同或實質性相似。侵權遊戲與涉案遊戲的操作介面、人物形象、故事情節等基本一致，且侵權遊戲標題表明其是涉案遊戲的破解版，載明的作者、簡介等內容也與涉案遊戲一致，操作介面上亦顯示有北京某網路公司的“橙光”商標標識，可以推定侵權遊戲與涉案遊戲構成實質性相似，長沙某資訊公司侵害了北京某網路公司對於涉案遊戲的電腦軟體著作權。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長沙某資訊公司賠償北京某網路公司經濟損失（含維權合理開支）1萬元。

- **裁判規則：**在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中，原始程式碼的比對並非判斷被訴侵權軟體是否侵害權利軟體著作權的必備條件和必要環節。對於遊戲軟體，被訴侵權遊戲和權利遊戲的操作介面、人物形象、故事情節等基本一致，抄襲事實的存在具有高度蓋然性的，即使無法進行軟體代碼比對，也可推定兩者構成實質性相似，進而認定被告侵害了權利軟體的著作權。

## 案例 7：玄霆公司與亨亨玩公司等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滬 73 民終 107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玄霆娛樂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中順和盈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海南亨亨玩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玄霆娛樂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玄霆公司）在經授權後獲得了《鬥羅大陸》的遊戲改編權，於 2019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手機遊戲軟體《鬥羅大陸：武魂覺醒》（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開發，並進行了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深圳市中順和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順公司）在與《火柴人聯盟 2》的著作權人簽訂《許可使用協議》後，對遊戲軟體《火柴人覺醒》（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進行了開發，並在進行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後，將遊戲發行權授權給了海南亨享玩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亨享玩公司），由亨享玩公司進行推廣和運營。玄霆公司認為被訴侵權遊戲在整體上複製了涉案遊戲的結構、順序等基本內容和表達，中順公司、亨享玩公司複製、並通過資訊網路傳播被訴侵權遊戲的行為侵犯了其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新區法院）提起訴訟。

浦東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從遊戲整體畫面的呈現效果看，涉案遊戲在遊戲介面及人物美工、戰鬥畫面的設置、不同人物技能效果等方面均體現了遊戲設計團隊的智力成果，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有形形式複製，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涉案遊戲雖然是一款卡牌遊戲，但是其整體動態畫面是隨著玩家的操作不斷變化形成的連續動態畫面，因此涉案遊戲的整體動態畫面可以認定為視聽作品。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視聽作品獨創性體現在劇情及連續動態畫面上，但被訴侵權遊戲與涉案遊戲在劇情、人物形象等因素上並不相似，僅在遊戲介面佈局、遊戲玩法規則表達、作戰人物屬性及數值等因素上構成相似，而該部分基本體現在靜態畫面中，在連續動態畫面上占比不高，不構成實質性相似的決定性因素，因此被訴侵權遊戲並未侵害玄霆公司對於涉案遊戲的著作權。雖然被訴侵權遊戲相似部分不構成著作權侵權，但是該部分屬於遊戲獲得玩家青睞的競爭優勢，中順公司和亨享玩公司的抄襲行為，擠佔了涉案遊戲在同品類遊戲中的市場份額與商業機會，攫取了玄霆公司的競爭優勢，構成不正當競爭。浦東新區法院據此判決中順公司和亨享玩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共同賠償玄霆公司經濟損失 300 萬元。



玄霆公司、中順公司均不服該判決，向上海市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提起上訴。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針對兩款涉案遊戲而言，其遊戲運行後的畫面在表達上明顯不同，僅遊戲規則相似，而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延及思想、過程、操作方法等，遊戲規則屬於廣義上“思想”的範疇，其本身並非著作權保護的元素，因此玄霆公司主張的涉案遊戲具體的結構、順序和組合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故中順公司、亨享玩公司複製、並通過資訊網路傳播被訴侵權遊戲的行為不構成對涉案遊戲著作權的侵犯。但是，遊戲規則的設計精妙與否決定了玩家的體驗感，更是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一款遊戲的商業價值，被訴侵權遊戲的遊戲規則與涉案遊戲的規則高度相似，玩家在玩兩款遊戲時會獲得類似的人機交互體驗，這種替代效應必然會降低涉案遊戲的市場份額，損害玄霆公司基於涉案遊戲所獲得的利益以及競爭優勢，也破壞了創新競爭的市場秩序，因此中順公司、亨享玩公司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最終，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遊戲規則雖屬於廣義上“思想”的範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若兩款遊戲規則具有高度相似性，導致被訴遊戲規則使用行為降低了涉案遊戲的市場份額、損害了涉案遊戲公司所獲得的利益以及競爭優勢，則被訴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



## 壟斷類

### 案例 8：王某等與武漢計程車協會壟斷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131 號之二
- 上訴人（一審原告）：王某等三十五人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武漢市計程車暨汽車租賃協會
- 一審原告：馬某甲等五十五人
- 案由：壟斷糾紛
- 案情簡介：武漢市計程車暨汽車租賃協會（以下簡稱武漢計程車協會）在近二十年期間向其會員單位發佈《關於規範客運計程車企業經營行為的自律意見》《關於調整我市客運計程車企業承包經營收費專案標準的通知》等指導性意見（以下統稱被訴檔），涉及對計程車輛承包費的專案進行測算、調整等內容，其中部分檔因所在市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根據國家有關檔精神通知宣佈自 2016 年 9 月失效。馬某甲等九十人（包括王某等三十五人和馬某甲等五十五人）系武漢市客運計程車駕駛員或曾經有該職業從業經歷的人員，其認為被訴檔組織武漢市的客運計程車公司對計程車駕駛員收取統一的承包費等費用構成橫向壟斷行為，遂起訴至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武漢中院），請求判令確認武漢計程車協會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對馬某甲等九十人構成橫向壟斷的民事侵權行為和判令武漢計程車協會承擔本案訴訟費用。

武漢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檔系武漢計程車協會根據國家、省、市對計程車行業的政策調整，結合武漢市計程車行業的發展狀況，向武漢計程車協會的會員單位提出的指導性意見。被訴檔與國家及地方政府同期關於計程車行業發展的政策及規範性檔的精神總體上保持一致，具有規範會員單位向駕駛員承包人收費行為的作用，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特定效果，也未明顯有損於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此外，鑒於武漢計程車協會不屬於行政機



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具備管理武漢市計程車經營者的行政權力，故被訴檔對其會員單位雖具有引導和指導意義，但並無法律強制力。最後，被訴檔已於 2016 年失去對其會員單位的指導性意義。因此，武漢計程車協會制定、發佈被訴檔的行為不應視為 2007 年《反壟斷法》第二章規定的“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從事禁止的壟斷行為”的情形或該法第五章規定的“濫用行政權力，強制經營者從事本法規定的壟斷行為”的情形；被訴檔對其會員單位的經營行為及相關駕駛員承包人合法權益的實現、武漢市客運計程車市場的競爭秩序、客運計程車消費者的利益及社會公共利益並未造成妨礙或損害。武漢中院判決駁回馬某甲等九十人的全部訴訟請求。

王某等三十五人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王某等三十五人其主要請求法院確認武漢計程車協會的行為構成“橫向壟斷的民事侵權行為”，而沒有據此提出停止侵害、損害賠償等請求，故本案為確認之訴。對於該訴訟，應當依據馬某甲等九十人起訴時所施行的《民事訴訟法》（2017 年修正）及其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審查起訴是否符合法定起訴條件，包括訴的必要性與實效性（即訴的利益）。《民事訴訟法》（2017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的第三項起訴條件為起訴“有具體的訴訟請求和事實、理由”。“具體的訴訟請求”，是指原告應當明確的其起訴所要解決的問題，也就是向人民法院提出保護自己民事權益的具體內容。原告在起訴時所提出的事實主要是糾紛發生的事實經過即客觀情況。原告在事實的基礎上，根據法律規定說明提出訴訟請求的理由。而原告僅僅提出“確認被告侵權”之類的請求，並不必然導致其民事權益獲得保護，因為原告要求被告承擔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還涉及損失與因果關係的證明、訴訟時效等一系列問題。對於確認之訴，應嚴格審查起訴條件，以避免當事人隨意提起不能直接產生具體權利義務關係、缺乏單獨訴訟必要性和實效性的確認之訴，徒增訴累、浪費司法資源。如果允許當事人先單獨提出確認“被告侵權”之訴，待該訴的判決生效後再據此提出侵權損害賠償訴訟，該兩訴看似是不同的訴，實質上屬於不當拆分案件，將本應作為一個訴進行的訴訟拆分為多個訴分別訴訟，徒增訴累。對於原告以提起損害賠償等民事責任承擔之訴為潛在目的



而單獨提起的所謂“侵權確認之訴”，人民法院原則上不應予以受理。一般而言，當事人不能僅僅以確認被告特定行為構成壟斷、侵權等本應作為訴訟理由的主張作為獨立訴訟請求提起訴訟，而不提出要求被告承擔停止侵害、賠償損失、賠禮道歉等民事責任。該類起訴不具有訴的必要性與實效性，缺乏訴的利益。本案馬某甲等九十人提起的“確認被告侵權”之訴既不直接針對權利義務關係，又不能期待通過確認判決直接、實質性解決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糾紛，提起本案確認之訴缺乏訴的利益，不符合《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項“有具體的訴訟請求和事實、理由”這一受理條件。武漢中院進行實體審理作出駁回訴訟請求的判決，適用法律錯誤，予以糾正。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裁定：撤銷一審判決；駁回馬某甲等九十人的起訴。

- **裁判規則：**僅請求人民法院確認被告的特定行為構成壟斷，而不請求被告承擔民事責任的，該類起訴不具有訴的利益，即其不具有訴的必要性和實效性，該起訴可以裁定不予受理或駁回起訴。



## 不正當競爭類

### 案例 9：香港某開發公司與魏某乙、胡某等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312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香港某開發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魏某乙、胡某、香港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
- 案由：侵害商業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香港某開發公司認為，自2011年開始，魏某乙、胡某、香港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以下並稱四被告）利用其股東身份和職務上的便利，實施了一系列侵害香港某開發公司利益的行為，盜取、轉移香港某開發公司的客戶名單、業務，竊取香港某開發公司（其中有相當一部分由深圳某公司掌握或擁有）的各類專有技術、技術規範與技術秘密，遂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魏某乙、胡某、香港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權，返還基於技術秘密形成的新的技術方案，共同賠償經濟損失1500萬元及懲罰性賠償200萬元，並賠禮道歉。四被告就本案提出訴訟時效等抗辯。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關於訴訟時效問題，由於我國香港地區和內地分屬不同的法律體系，故香港某開發公司在香港對魏某乙、胡某、香港某科技公司提起訴訟不能引起本案訴訟時效中斷的後果，在此基礎上，至起訴之日本案已經超過法律規定的兩年訴訟時效期間。關於技術秘密，本案中，香港某開發公司主張的涉案技術秘密未見相關技術資訊的名稱、範圍以及密點，不構成受法律保護的技術秘密，故法院無法確定香港某開發公司要求保護的究竟為何種技術資訊，更無法確定該種資訊是否符合商業秘密的構成要件。關於經營秘密，香港某開發公司提交的在案證據難以確定真實性，且涉案經營秘密並非其本身通過付出一定的努力獲得的特定的客戶群名單，均不能等同於經過反復多次穩定交易並整理形成的深度資訊，不能構成商業秘密意義上的客戶名單。而且，現有證據不能證明香港



某開發公司為防止資訊洩露採取了相關的保密措施，香港某開發公司應對此承擔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且香港某開發公司未就四被告具有侵權行為的事實進行充分舉證。深圳中院據此判決駁回香港某開發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香港某開發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並在二審期間補充提交了證明四被告存在侵害香港某開發公司商業秘密的行為的證據。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本案起訴是否超過訴訟時效，香港某開發公司在香港提起訴訟表明權利人已經針對債務人積極行使權利，能夠產生訴訟時效中斷的法律效果。關於香港某開發公司主張的技術秘密，香港某開發公司在二審中補充提交的技術秘密的載體檔均明確標注了香港某開發公司的關聯公司深圳某公司的權利聲明，香港某開發公司並非其主張的技術秘密載體中的技術資訊的持有人，其無權就涉案技術秘密主張權利。關於香港某開發公司主張的經營資訊，香港某開發公司提交的 8 份《客戶記錄》詳細記載了包括美國某甲公司、美國某乙公司在內的 8 家公司所需的產品類型、需求種類、報價原則、送貨規矩、開票時間、付款時間等資訊，並非通過公開管道可以查詢得到的資訊，符合商業秘密“秘密性”“價值性”要件的要求，構成商業秘密意義上的客戶名單。關於保密措施，雖然香港某開發公司未與魏某乙、胡某簽訂任何形式的保密協定，但魏某乙、胡某作為香港某開發公司和深圳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基於誠信原則對兩公司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尤其是，魏某乙還曾代表深圳某公司與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其本人也從深圳某公司領取保密費，應認為香港某開發公司已經就其主張的客戶名單採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本案中魏某乙、胡某違反保密義務，向香港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披露並允許使用其所掌握的香港某開發公司的客戶名單經營秘密，香港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系不當使用了上述經營秘密，共同侵害了香港某開發公司的商業秘密。關於責任承擔，本文中，魏某乙自 2011 年 12 月從香港某開發公司辭職，開始運營香港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至今已十年有餘，而香港某開發公司所主張的客戶名單資訊系形成于魏某乙離職之前，在此十餘年期間，客戶名單中所包含的客戶交易習慣、意向、價格等資訊帶來的競爭優勢早已減弱甚至消失，再限制香港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停止與相關客



戶名單中的客戶進行交易既無必要，也不合理。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業秘密的性質、商業價值、能帶來的競爭優勢以及侵權人的主觀過錯、侵權行為的性質、情節、後果等因素，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魏某乙、胡某、香港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賠償香港某開發公司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 萬元。

## ■ 裁判規則：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公司僅與普通員工簽訂有保密協議，未單獨與其簽訂保密協議為由，主張保密措施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2. 侵犯商業秘密案件中的停止侵害民事責任通常需要設定期限，被訴侵權人已經離開原單位較長時間，隨著時間的推移和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其在原單位掌握的經營秘密所能帶來的競爭優勢已經明顯減弱甚至消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視情形不再判決停止侵權。
3. 當事人在中國大陸以外的法域主張權利、提起訴訟的，也可適用訴訟時效中斷的規定，產生訴訟時效中斷的效果。

## 案例 10：凱西歐電腦株式會社與廣州市特遠表業有限公司、深圳市特斯高鐘錶有限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粵民終 488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凱西歐電腦株式會社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特斯高鐘錶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市特遠表業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凱西歐電腦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凱西歐株式會社）主張將 GA-110 系列腕表共同的 9 個設計特點作為具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裝潢進行保護。凱西歐株式會

社認為，廣州市特遠表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遠表業公司）經營的 1688 店鋪中展示的三款電子錶的裝潢使用了 GA-110 裝潢設計。深圳市特斯高鐘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斯高鐘錶公司）在微信公眾號、天貓、拼多多等平臺銷售的手錶使用涉案 GA-110 裝潢設計，侵害了其對涉案裝潢的權利，遂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權、共同賠償人民幣 500 萬元等。二被告主張涉案裝潢曾被授權外觀設計專利權，該專利權已屆滿，即涉案裝潢已進入公有領域，不應再以其他形式進行保護。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基於不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內容和保護目的的不同，一種客體可能同時成為多種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物件，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中一種權利的終止並不必然導致其他權益同時也失去效力。外觀設計專利權終止之後，在使用該外觀設計的商品成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的情況下，如果他人對該外觀設計的使用足以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的來源產生混淆或者誤認，這種在後使用行為就會不正當地利用該外觀設計在先使用人的商譽，構成不正當競爭。涉案裝潢經凱西歐株式會社長期大量獨佔使用，已經形成一定的市場知名度。經比對，被訴侵權商品的裝潢與凱西歐株式會社該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裝潢的設計基本相同，故構成使用凱西歐株式會社該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裝潢，構成不正當競爭。深圳中院綜合考慮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被告刷單情節酌定二被告連帶賠償人民幣 300 萬元。

凱西歐株式會社、特斯高鐘錶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考量涉案 GA-110 手錶裝潢是否已經構成應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裝潢，需充分考慮以下要素：第一，使用該裝潢的商品是否構成一定影響的商品。本案中，凱西歐株式會社就涉案 GA-110 手錶有一定的持續使用時間、區域、銷售量或者廣告宣傳等情況進行了充分舉證，證明存在持續、廣泛的宣傳，涉案 GA-110 商品在中國大陸擁有極高的銷量，具有較高市場知名度，足以認定該系列商品為一定影響的商品。第二，權利人主張保護的形狀構造是否具有區別於一般常見設計的顯著特徵。本案中，凱西歐株式會社舉證的設計特點可以從自身性質上剝離出來而獨立存在，



並與市面其他手錶的造型具有明顯區別，不屬於手錶類產品的通用造型，亦不屬於為實現某種技術效果或使商品具有實質性價值的設計，且特斯高鐘錶公司、特遠表業公司未提交證據證明他人早於凱西歐株式會社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裝潢相同或近似的設計，因此涉案裝潢具有較高的獨創性和顯著性。第三，該形狀構造是否通過使用使得相關公眾將該形狀構造與特定生產者、提供者相聯繫，實際具有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如前述，涉案手錶已經過長期宣傳和使用，在相關公眾中具有較高的知名度，且涉案裝潢主體要素基本相同、整體風格保持一致並且具有穩定的設計特徵，該形狀構造已與凱西歐株式會社品牌緊密結合，相關公眾看到涉案裝潢即可與凱西歐株式會社特定型號手錶商品相聯繫，從而起到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綜上，涉案 GA-110 手錶裝潢構成應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裝潢。特斯高鐘錶公司、特遠表業公司亦確認稱被訴侵權商品系一比一複製凱西歐株式會社的裝潢設計，故一審法院認定特斯高鐘錶公司、特遠表業公司使用了凱西歐株式會社該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裝潢具有事實與法律依據。此外，特斯高鐘錶公司、特遠表業公司通過刷單行為獲得更高的商業排名、信用度和用戶訪問量，刷單形成的虛假交易量，明顯違背誠實信用原則和合法經營理念，不應被鼓勵和提倡，在其選擇刷單方式謀取不當利益的同時，亦應承擔由此導致的商業風險和法律責任。故在確定判賠數額時仍需綜合考量被訴侵權行為對權利人造成的銷量流失、價格侵蝕、商譽下降等損失，以提高判賠數額準確性。廣東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基於不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內容和保護目的的不同，一種客體可能同時成為多種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物件，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中一種權利的終止並不必然導致其他權益同時也失去效力。外觀設計專利權終止之後，在使用該外觀設計的商品成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的情況下，如果他人對該外觀設計的使用足以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的來源產生混淆或者誤認，則該行為會不正當地利用該外觀設計在先使用人的商譽，構成不正當競爭。

凱西歐 GA-110 手錶裝潢	被訴侵權產品
 A black and gold Casio GA-110 watch with a black strap. The dial features a digital display at the bottom showing '6:30', and the text 'G-SHOCK' and 'PROTECTION' is visible on the bezel.	 A black and gold watch that closely resembles the Casio GA-110. The dial has a digital display showing '2008' and '3-3'. The bezel features the text 'TASCO' and 'WATER RESIST'. A small logo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image.



## 其他

### 案例 11：尹某大侵犯金象公司商業秘密罪案

- 法院：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尹某大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四川金象賽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犯商業秘密罪
- 案情簡介：尹某大侵犯商業秘密罪案在眉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眉山中院）公開宣判。眉山中院經審理認為，尹某大在四川金象賽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象賽瑞公司）任職期間，掌握金象賽瑞公司的“三聚氰胺”關鍵生產技術，並在擅自離職後違反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生產技術，給金象賽瑞公司造成經濟損失 35009.67 萬元，後果特別嚴重，其行為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罪。眉山中院據此判處尹某大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處罰金 280 萬元。

尹某大不服，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四川高院）提起上訴。四川高院經審理認為一審判決適用法律正確，審判程式合法，認定的基本犯罪事實清楚，量刑適當，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能夠接觸到企業商業秘密並負有保密義務的員工，在離職後仍依照約定對企業負有保密義務，否則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 案例 12：安某公司、張某與某工程技術公司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法院：南京江北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未公開
- **申請人：**南京安某技術有限公司、張某
- **被申請人：**北京某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業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南京安某技術有限公司、張某在商業秘密糾紛案件審理過程中向南京江北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北新區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北京某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接觸到南京安某技術有限公司的銀行交易流水、審計報告、合同等商業資訊進行保密。

江北新區法院經審查認為，本案確有必要對南京安某技術有限公司商業資訊採取保密措施，故要求北京某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此作出保密承諾，但北京某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作出保密承諾。據此，江北新區法院裁定，禁止北京某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出於本案訴訟之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使用、允許他人使用在訴訟程式中接觸到的南京安某技術有限公司的銀行交易流水、審計報告、合同等資訊。同時，明確告知北京某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若違反上述保密令，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裁判規則：**經商業秘密所有人申請，法院審查後認為確有必要的，可裁定在訴訟過程中接觸到當事人或第三人的商業秘密資訊的相關訴訟參與人承擔保密義務。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mailto:panyuze@mailbox.lungtin.com)